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 公告

###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召開董事會(「董事會」)，審議批准(1)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2)修訂《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

鑒於公司實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2023年12月25日完成了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登記工作，合計登記2,230,784股，股本相應增加2,230,784股。公司總股本由134,254.0451萬股增加至134,477.1235萬股，註冊資本由134,254.0451萬元增加至134,477.1235萬元。

#### 建議修訂

由於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同時鑒於2023年8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了[第220號令]《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為進一步提升規範運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對《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進行修訂，董事會批准並建議作出建議修訂。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二。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方能作實。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後續工商變更登記、章程備案等相關事宜，授權的有效期限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及章程備案辦理完畢之日止。其中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變更具體內容最終以工商登記為準。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的詳情的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梁敏輝先生及李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

## 附錄一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4,254.0451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b>134,477.1235</b> 萬元。
2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34,254.0451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14,179.4851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5.05%；H股股東持有20,074.5600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4.95%。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 <b>134,477.1235</b> 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 <b>114,402.5635</b> 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 <b>85.07%</b> ；H股股東持有20,074.5600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 <b>14.93%</b> 。
3	<p>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u>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u>；</p> <p>(四)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b>或者變更公司形式</b>；</p> <p>(四)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本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p> <p>(九) 重大資產重組；</p> <p>(十)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本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p> <p>(九) 重大資產重組；</p> <p>(十)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一百六十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規定，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獨立董事應當並同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p> <p>(三) 具備本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依照規定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p>	<p>第一百六十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規定，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所要求的獨立性，獨立董事應當並同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p> <p>(三) 具備本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或經濟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依照規定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第一百六十一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u>為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u></p> <p>(六) <u>已同時兼任5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人員；</u></p> <p>(七) <u>影響《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董事獨立性的情形；</u></p> <p>(八)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人員。</u></p>	<p>(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員；</p> <p>(八) 已同時兼任3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人員；</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影響《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董事獨立性的情形；</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深圳股票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與公司不構成關聯關係的附屬企業。</p> <p>第一款中「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所其他相關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是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u>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u></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u></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u>公司披露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應當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等材料報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本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u></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收到材料的五個交易日內，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核。對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三) 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送《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履歷表》，披露相關聲明與承諾和提名委員會或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審查意見，並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本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本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等情況進行說明。</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在收到材料的五個交易日內，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核。對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本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等情況進行說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五) <u>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p> <p><u>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本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u></p>	<p>(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五) <b>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由董事會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b></p> <p>除出現上述情況及法律、行政法規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依照法定程序提前免職的，本公司應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本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u>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p>	<p>(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本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其關注事項予以披露。</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u></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擬辭職的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上市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p>獨立董事因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而提出辭職或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新增	<p data-bbox="868 236 1420 314">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p> <p data-bbox="868 363 1420 442">(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 data-bbox="868 491 1420 868">(二) 對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一百六十九條、一百七十一條和一百七十二條所列上市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 data-bbox="868 917 1420 1038">(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 data-bbox="868 1087 1420 1251">(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 data-bbox="276 236 831 314"><u>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充分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p> <p data-bbox="276 363 831 570">1、<u>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項報告；</u></p> <p data-bbox="276 619 831 697">2、<u>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 data-bbox="276 746 831 825">3、<u>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 data-bbox="276 874 831 1038">4、<u>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 data-bbox="276 1087 671 1123">5、<u>提議召開董事會；</u></p> <p data-bbox="276 1172 831 1251">6、<u>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u></p> <p data-bbox="276 1300 831 1464">7、<u>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但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進行徵集。</u></p>	<p data-bbox="869 236 1425 314"><u>第一百六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充分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p> <p data-bbox="869 363 1425 485">(一) <u>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 data-bbox="869 534 1425 612">(二) <u>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 data-bbox="869 661 1262 697">(三) <u>提議召開董事會；</u></p> <p data-bbox="869 746 1425 783">(四) <u>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p data-bbox="869 832 1425 953">(五) <u>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 data-bbox="869 1002 1425 1166">(六)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第一百六十四條 <u>獨立董事行使以上所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條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u></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行使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10	<p>新增</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上市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p><u>第一百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下列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1、 提名、任免董事；</u></p> <p><u>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u>3、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4、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u></p> <p><u>5、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有關事項、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u></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6、<u>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u></p> <p>7、<u>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者轉讓；</u></p> <p>8、<u>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9、<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10、<u>上市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u></p> <p>11、<u>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12、<u>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u></p> <p>13、<u>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u></p> <p>14、<u>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15、<u>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12	<p>第一百六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獨立董事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p> <p>(一) <u>本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本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董事會審議事項相關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有關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本公司補充資料或作出進一步說明，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審議事項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議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相關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u></p> <p><u>本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本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u></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p> <p>(一)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p> <p>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本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u>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u>獨立董事有權要求本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採納的提案情況及不予採納的理由。</p>	<p>(二) 本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b>組織或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b>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b>董事會秘書應及時辦理披露事宜。</b>獨立董事有權要求本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採納的提案情況及不予採納的理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本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獨立董事行使各項職權遭遇阻礙時，可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情況，<u>要求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秘書予以配合。</u></p> <p>(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本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獨立董事行使各項職權遭遇阻礙時，可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秘書予以配合，<b>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b></p> <p>(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本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本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公司及本公司<u>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u></p>	<p>(五) 本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本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公司及本公司<u>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u></p>
14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可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提名、審計、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有1/2以上，<u>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u></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可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提名、審計、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有1/2以上，<u>審計委員會應當由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擔任委員，且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p>第一百六十九條 <u>提名委員會應當積極物色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選，在董事提名和資格審查時發揮積極作用，並定期對董事會構架、人數和組成發表意見或提出建議。</u></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定期對董事會構架、人數和組成發表意見或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治理有關制度制定、修訂工作提出建議，並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有效監督，定期開展公司治理情況自查和督促整改，推動本公司結合實際情況不斷創新治理機制，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治理機制。</p> <p>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中介機構對本公司治理現狀進行客觀評介，向董事會、股東大會提出改進建議。</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li> <li>(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li> <li>(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li> <li>(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li> <li>(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li> </ul> <p>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對內部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應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規和不盡職行為提出引咎辭職和提請罷免等建議。</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同時應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規和不盡職行為提出引咎辭職和提請罷免等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p> <p>(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p data-bbox="276 229 834 310">第二百三十條第五項(五)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p> <p data-bbox="276 363 834 740">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並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等，擬定利潤分配方案並經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能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p> <p data-bbox="276 793 770 825">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p> <p data-bbox="276 878 834 995">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 data-bbox="866 229 1425 310">第二百三十條第五項(五)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p> <p data-bbox="866 363 1425 651">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並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等，擬定利潤分配方案。</p> <p data-bbox="866 704 1425 991">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具體理由。</p> <p data-bbox="866 1044 1425 1421">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p>第二百三十條第六項第二款 <u>獨立董事應就利潤分配調整方案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在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公告獨立董事意見。</u></p>	刪除
20	<p>第二百三十條第七項(七) 利潤分配的監管</p> <p>公司董事會未按照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向股東大會提交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說明原因及留存資金的具體用途，<u>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u>同時應當以列表方式明確披露公司前三年現金分紅的數額、與淨利潤的比率。公司最近三年未進行現金利潤分配的，不得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p>	<p>第二百三十條第七項(七) 利潤分配的監管</p> <p>公司董事會未按照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向股東大會提交利潤分配方案的，<b>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說明原因及留存資金的具體用途。</b>同時應當以列表方式明確披露公司前三年現金分紅的數額、與淨利潤的比率。公司最近三年未進行現金利潤分配的，不得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應在當年的定期報告中說明未進行現金分紅的原因以及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u>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u></p> <p>若存在公司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股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應在當年的定期報告中說明未進行現金分紅的原因以及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p>若存在公司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股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註：由於前述修改，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各條款編號將重新編排，條款內引用該文件中其他條款的編號將相應修改。

## 附錄二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強化對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約束和監督制度，更好的維護中小股東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參照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u>》的要求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強化對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約束和監督制度，更好的維護中小股東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參照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u>》的要求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制度。</p>
2	<p>第二條 <u>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其所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u></p>	<p>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其所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第七條 公司聘任的獨立董事最多只能在<u>5</u>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u>獨立董事每年為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u></p>	<p>第七條 公司聘任的獨立董事最多只能在<b>3</b>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獨立董事每年為公司<b>現場</b>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b>15</b>日。</p>
4	<p>第八條 公司所聘獨立董事應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u></li> <li>2、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li> <li>3、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li> </ol>	<p>第八條 公司所聘獨立董事應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b>主要社會關係</b>；</li> <li>2、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li> <li>3、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li> </ol>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4、 <u>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5、 <u>為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u></p> <p>6、 <u>已同時兼任5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人員；</u></p> <p>7、 <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u></p> <p>8、 影響《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董事獨立性的情形；</p>	<p>4、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5、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6、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7、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員；</p> <p>8、 已同時兼任3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人員；</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9、<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人員。</u></p>	<p>9、影響《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董事獨立性的情形；</p> <p>10、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深圳股票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與公司不構成關聯關係的附屬企業。</p> <p>第一款中「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是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第九條 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1、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規定，具備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p> <p>2、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u>公司股票上市地</u>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3、 <u>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u>；</p> <p>4、 具有第八條所要求的獨立性；</p> <p>5、 <u>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依照規定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u>；</p> <p>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九條 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1、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規定，具備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p> <p>2、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u>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u>；</p> <p>3、 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經濟等工作經驗；</p> <p>4、 具有第八條所要求的獨立性；</p> <p>5、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u>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u>，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b>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b>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b>其他條件</b>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b>其他條件</b>作出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第十二條第一款 <u>公司披露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應當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等材料報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本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u></p>	<p>第十二條第一款 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送《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履歷表》，披露相關聲明與承諾和提名委員會或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審查意見，並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本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第十五條 <u>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u></p>	<p>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由董事會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除出現上述情況及法律、行政法規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依照法定程序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本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有關規定的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u></p> <p><u>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u></p>	<p>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其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或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或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擬辭職的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第十七條 <u>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的比例低於本制度規定的最低要求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u></p>	<p>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因不符合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或不滿足擔任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要求而提出辭職或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11	<p>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p>	<p>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與履職方式</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第十八條 <u>獨立董事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u></p>	<p>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li> <li>2、 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li> <li>3、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li> <li>4、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li> </ol>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1、<u>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項報告；</u></p> <p>2、<u>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3、<u>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4、<u>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5、<u>提議召開董事會；</u></p> <p>6、<u>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u></p> <p>7、<u>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但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進行徵集。</u></p>	<p>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1、<b>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b></p> <p>2、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3、提議召開董事會；</p> <p>4、<b>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b></p> <p>5、<b>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b></p> <p>6、<b>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b></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p>第二十條 <u>獨立董事行使第十九條所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條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u></p>	<p>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行使第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行使第十九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p data-bbox="276 229 831 353"><u>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下列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276 406 655 442">1、<u>提名、任免董事；</u></li> <li data-bbox="276 491 826 527">2、<u>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li> <li data-bbox="276 576 831 655">3、<u>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li> <li data-bbox="276 704 831 910">4、<u>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u></li> <li data-bbox="276 959 831 1251">5、<u>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有關事項、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u></li> </ol>	<p data-bbox="869 229 1425 566">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6、<u>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u></p> <p>7、<u>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者轉讓；</u></p> <p>8、<u>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9、<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10、<u>上市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u></p> <p>11、<u>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12、<u>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13、<u>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u></p> <p>14、<u>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u></p> <p>15、<u>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16	<p>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第二十一條所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獨立董事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p>	<p>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p>
17	<p>第二十三條 <u>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u></p>	<p>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新增	<p data-bbox="866 229 1426 353">第二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ol data-bbox="866 406 1426 91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66 406 1426 449">1、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li> <li data-bbox="866 491 1426 570">2、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li> <li data-bbox="866 619 1426 742">3、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li> <li data-bbox="866 789 1426 910">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li> </ol>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新增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四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新增	<p>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p>
21	新增	<p>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p> <p>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	新增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p>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p> <p>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	新增	<p>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li> <li>2、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li> <li>3、 對第二十四條所列事項及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涉及獨立董事所需參與審議的事項相關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第十九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li> <li>4、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li> </ol>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5、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p> <p>6、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p> <p>7、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p> <p>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p>
24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履職保障
25	新增	<p>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p> <p>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6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u>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u></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p> <p>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7	<p>第二十五條 <u>獨立董事具有參加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的權利，並有資格擔任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對公司經營發展、規範運作的推動和進行監督的作用。</u></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p> <p>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p> <p>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8	<p>第二十六條 <u>公司應當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上市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u></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9	<p>第二十七條 <u>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u></p>	<p>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0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給予獨立董事<b>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b>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b>實際控制人</b>或有利害關係的<b>單位和人員</b>取得<b>其他利益</b>。</p>
31	<p>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經<u>股東大會</u>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p>	<p>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經<b>董事會</b>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p>

註：增加或刪除相關條款後，原條款序號相應變化。